

扶贫重在增强“造血”功能

□ 三亚日报 张雪锋

无论是技术扶贫、产业扶贫还是教育扶贫,其最重要的一点即是增强“造血”功能,提升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这对于贫困户乃至周边区域的长远发展尤为重要



一个没摸过电脑、不了解电商的贫困户,用不到2个月时间,不仅做起了

电商精准扶贫运营中心的客服,还开了自己的微店,收入稳定的同时,还帮助其他贫困户卖农产品增收。

2月底,王仁锦正式到白沙电商精准扶贫运营中心报到。运营中心培训用心,王仁锦学习也努力,为了尽快上手工作,他常常加班加点,用不到2个月时间,便成了熟

练的客服专员。在主动服务顾客之余,他还经营起了自己的农产品微店,并教授其他贫困户运营微店。白沙电商精准扶贫运营中心主要通过一对一教授贫困户建设微店,或通过微店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最终形成产业规模,实现农民增收。目前,像王仁锦一样做微店的贫困户在白沙已有60多户。(4月15日《海南日报》)

从“电脑盲”到电商客服,不仅增加了自己的收入,还能帮助其他贫困户,这样的场景是人们所乐见的。如果人们推测这一场景的后续状况,脱贫显然是不成问

题的。但是,脱贫之后的巩固提升同样非常重要。从某种程度上而言,相对于脱贫而言,巩固提升不仅防止贫困户脱贫后又返贫,而且能解决更长远的问题。分析这一事例,可以看到电商这一途径,这位原本没摸过电脑的贫困户学到了电脑技能、找到了就业岗位、开起了微店。在这一过程中,其不仅增加的是经济上的收入,而且掌握了一定的市场需要的知识技能,并有可能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发展产业。简言之,这样的路径不仅提高了当前的收入,更能解决长远的生计问题。

无论是技术扶贫、产业扶贫还是教育扶贫,其最重要的一点即是增强“造血”功能,提升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这对于贫困户乃至周边区域的长远发展尤为重要,因为从媒体报道中已看到了这位贫困户还帮助其他贫困户卖农产品增收,且在很短的时间内积极影响已开始显现。在扶贫过程中,这样的事例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结合贫困户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近期和远期目标,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让贫困户获得持续发展的机会和技能,使其在更长的时期内在生产生活中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在就业或产业竞争中有更强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通过成功个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从而使一项或几项扶贫措施发挥更广泛的作用,如此有助于一定的区域能实现整体增收,加快一个村或一个片区的致富步伐,并使适合当地的产业更有机会发展壮大。

环保管控 要防止“逆向淘汰”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既是政治任务、民心工程,也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的助推器。某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日前调研发现,一些地方执行环保管控措施,不论企业是否环保达标,一律实行错峰停产,有的达标企业因此被关停4个月。

针对这种现象,业内专家认为,环保管控要精准施策,营造良好的管控导向。

以产业划区、以区域设界,实行环保管控“一刀切”,是最简单、最省事的办法,对于缓解突发雾霾天气也很见效;但对于推进环保与经济协同发展来说,对于开展一场治理大气污染的持久战和攻坚战而言,其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好的环保管控措施,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风向标。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引导推动企业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实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对环保达标企业,给予大力支持,促其健康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对环保不达标企业,要坚决予以整治,促其改造升级,否则予以关停。如果不加区别地执行同等管控措施,则难以起到优胜劣汰的作用。

不少地方提出“一年确保一半以上优良天气的奋斗目标”,自然是件好事。但是,不改变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生产方式,没有区域的协同治理,没有严厉的督查问责,要实现大气质量的根本好转,恐怕也是一种奢望。

治理大气污染人人有责,公众要参与,企业要担当,政府管理部门的责任更加重大,不仅要有中期目标和短期目标,而且要有奖优罚劣的具体措施,防止出现“失责者宽,尽责者严”的逆向淘汰。

(新华社 顾立林)

莫让“打赏”打了脸

“辅助上热门”“特价代刷播放量”“1元8000人气”……打开淘宝搜索“直播粉丝”“直播礼物”,搜索结果中不乏各种价位和直播平台的代刷商品。网络直播间中的观众数可以造假,连礼物打赏也有“左口袋进右口袋”的把戏。(4月13日《人民日报》)

基于互联网产生的直播经济,说白了是一种“刷脸经济”。应当说,靠“刷脸”和“拼颜值”获得收益无可厚非。然而,当观众数造假,礼物打赏玩起“左口袋进右口袋”的把戏时,不知有多少人被蒙在虚假繁荣的网络直播里。对于一些人来说,虚假打赏无异于一种“打脸”。

首先打了一些粉丝的脸。自从出现网络打赏,有不少粉丝属于凑热闹,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跟风”打赏。“别人都打赏了,我也不例外”跟风打赏者的心理其实并不难揣摩。关键是,“跟风”打赏极易落入某些直播平台或主播设下的“圈套”,这让一些打赏的“托”有了用武之地。假设若被“托”引诱着打赏的话,粉丝们岂不是被赚了感情和钱财?而这恰恰打了这些粉丝们的脸。是“真粉”,还是“假粉”,一旦获悉自己被骗,恐怕自己心里也要打个大大的问号。

再就是直播平台打了自己的脸。网络直播间中的观众数造假,礼物打赏“左口袋进右口袋”,如此做法给人的最大感受就是自欺欺人。而且,虚假的打赏还掩盖了直播质量不高、抓不住观众眼球和观众心理的真问题,从长远看,无异于一种“自毁长城”的做法。因为,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纸最终包不住火,虚假打赏早晚有“露馅”的时候。而一旦“露馅”,将会对直播平台造成更大创伤,甚至毁灭性打击。

其实,对于一些网络主播和网络直播平台来说,是知晓虚假打赏其中危害的。之所以明知故犯,一方面在于他们短时间内想不出解决问题、缓解压力的正确办法,另一方面就在于某些网络主播、网络平台太急功近利。说一千,道一万,这些都是网络直播经济秩序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完善这一背景下反映出来的表象。所以,要避免网络直播打赏成“打脸”,就必须尽快健全完善网络直播经济秩序,依靠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和完善的法则实现网络主播、网络直播平台、粉丝的多方共赢。

(《北京晨报》秦胜高)

(本版言论只代表个人观点)

本版“读者来论”互动专区
欢迎读者赐稿。
投稿邮箱:
963880825@qq.com



“10岁当公安”是典型的链条式腐败

□ 朱昌俊

通报还称,邱海山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案件中,有关档案造假人员几乎全部涉及违规篡改户口问题。可见,在这些人手,本该极其严肃的档案和户口信息,成了可以随意玩弄的橡皮泥。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系统性的造假,是建立在一整套相互勾结的共同利益体之上的。比如,该局130多名民警长期不上班、吃空饷,个别民警在企业任职、领取报酬。邱海山等人造假的过程,不仅包含公安机关系统内部的入警申报、审批环节,而且还涉及人事、组织、财政、编办等部门的干部调动、学生分配、公务员登记备案、人员入编、财政工资审批发放等诸多环节,形成了多部门、多系统、链条式的造假行为。牵涉面之广,利益勾连之深,令人咋舌。

面对这种违法违纪行为,最该反思的是:为何如此多的部门屏障与本应该有的内部制衡,都能一一被突破,令违法违纪犹如进入“无人之境”,一路畅通无阻?

按照常理,公务员招聘早就实现了逢进必考,为何在鹿邑县公安局通过造

假就可以把中学生变成国家干部?抛弃内部的监督制衡不说,一个市的公安局违规进入也好,长期吃空饷也罢,都牵涉诸多部门的配合,如果任何一个部门能够坚守职责,都不会产生如此荒唐的造假行为。恐怕此事要追问的,不仅仅是某个部门的内部权力生态。

链条式腐败的牵涉面有多广,权力监督制衡的失效就有多严重。以鹿邑县公安局为中心的这一链条式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全景式展示了当权力缺乏应有的监督,其所能带来的腐败的严重程度。中组部从2014年10月开始,曾在全国分三批部署开展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然而,此案却一直等到2016年4月至8月,河南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才得以揭开盖子。虽然目前涉案的人员已被处理,但如此严重的腐败长期存在却未被查处,是否有刻意的袒护和隐瞒?还有哪些相关部门应被追究责任?

要想彻底清除这种“多部门、多系统、链条式”的腐败,除了追责,更离不开监督体系的再造与地方权力生态的重塑。

对校园歧视 不能光谴责

□ 李思辉

近日,某媒体援引浙江杭州一名网友的爆料称,其女儿在余杭一所小学读二年级,最近老师把学生分三种——“精英组、平民组、麻将组”。其中,“平民组”又分好几个等级,而“麻将组”则聚集了被认为学习不好的学生。

把学生分成三六九等,类似的事情在教育界被诟病过多次。教育需要爱和责任,不能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样的道理说过多遍,但这样的现象在一些地方还是屡禁不止。不是道理没讲清楚,而是旧的观念仍根深蒂固——眼里只有分数,把学生当成应试的机器,不顾及其感受。一味要求学生听话,罔顾学生的个性和尊严,骨子里怎能不作出冰冷的等级划分?

早在2000多年前,孔子就提倡“有教无类”“因材施教”。这是因为孩子的智力发育有早有迟,天赋各有不同,单凭主观臆断或是一纸试卷就将学生分成好生和差生并不科学。对学习好的学生给予特殊照顾,对“差生”则冷眼看待,教育岂能如此市侩?至于少数老师当众体罚、羞辱不喜欢的学生,更是一种残酷的伤害。

以往,人们对校园歧视每每义愤填膺,但也止于口头上的敲打、舆论上的谴责,这虽有一定作用,但力度不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际上,不歧视、不嘲讽、不羞辱学生既是起码的师德,也是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格意义上讲,把学生分成三六九等之类的歧视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对类似行为教育主管部门应灵敏反应,及时介入。对造成一定法律后果的歧视行为,更应依法追责,不能总是“民不举,官不究”或“下不为例”。每个孩子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面对歧视,学生和家不妨理直气壮地说“不”,有关部门也应依法介入调查处理,这本身也是一个普法的过程。这将促进教育机构和教师增强法律意识,认识到校园歧视的危害性,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只有不用心的老师,没有教不好的学生。”主张依法追究校园歧视,并不是不尊师重教,相反,它恰恰是一种对好老师的热切期许,一种对教育规律的应有尊重。世界上原本就没有绝对的“差生”,小时候反应奇慢的爱迪生、4岁才会说话的爱因斯坦、“资质平庸”的达尔文、因成绩太差被退学的托尔斯泰……众多的案例反复告诫我们,老师的字典里不应该有“差生”,每个学生都应得到平等的尊重和爱。



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前夕,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制定的《公民举报间谍行为线索奖励办法》实施。此举旨在维护国家安全构筑人民防线和社会堤坝,意在激励每位公民当好守护国家安全的“朝阳群众”。新华社发

“试药数据造假”可判极刑罪有应得

背景: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原则通过司法解释,首次将临床数据造假骗取药品批文纳入刑事处罚,最高可判处死刑。

华商报发表晏扬的观点:靠造假骗取批文生产出来的药品,甚至比假药的危害性更大。因为,那些有正规批文、披着合法外衣的“真的假药”,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和欺骗性。此前,药物临床数据造假处罚力度严重偏软,以往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措施包括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拉入黑名单等,均限于行政处罚,且处罚对象

以机构为主,对个人的处罚力度更加有限。此次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司法解释,“对于药品注册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非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骗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可以按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而根据《刑法》,生产、销售假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药物临床数据造假不仅应与卖假药同罪,而且在量刑时还可视情节从

重处罚,以此震慑犯罪,让任何机构或个人都不敢铤而走险。

人民网蒋萌随想:新药临床数据“不靠谱”的泛滥可从下述数字窥见——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数据,截至2016年1月21日,因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问题,国家食药监总局不予批准的、药企自查申请撤回的药品注册申

请高达1184个。事实上,此类数据造假已形成“产业链”,药厂、中介、医院联手“虚拟”数据,一旦图谋得逞,它们都能从中获利(甚至是暴利),坑害的是患者,蚕食的是救命钱与医保资金。试药环节连环造假,可能导致“谋财害命”,甚至危害公共安全。理解了这些,就不难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司法解释明确,临床数据造假骗取药品批文,可按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人命关天,在试药数据上欺诈,必须零容忍。置药品疗效与副作用、人体健康于不顾的无耻败类,被处以重刑乃至极刑,罪有应得。